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年報
2019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企業管治報告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董事會報告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
楊振山先生
姜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志文先生(主席)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魯強先生(主席)
楊振山先生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張志文先生
程學展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崔琦先生(主席)
姜爽先生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崔琦先生
李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6816

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

主席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是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其中一員以來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在2019年度初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專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運營模式進行評估, 以確定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與此同時, 本集團物色到一個商機, 就是收購一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般建築承包業務的公司(即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的控制性股權。董事會認為, 收購東捷建設將使本集團能以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抓緊中國建築市場特別是青島地區的商機。實際上, 自完成東捷建設的收購後, 本集團已作為主要承包商獲得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合同, 這是對其在中國市場的發展策略的肯定。

此外, 預期收購東捷建設亦將產生協同效益, 並促進本集團於其曾經參與海事建築相關項目的中國境外地區以工程、採購及建造總承包商身份擴展一般建築業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在多個建築運營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資歷, 以及青島西海岸集團在基礎設施和現代服務產業項目中的經驗和資源, 保持敏銳觸覺並加倍努力開拓涉及一般和/或海事建築工程的商機, 以造就本集團的長遠最有利發展。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澳門項目，其次為巴基斯坦、越南及香港。下表載列2019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	現況
澳門			
兩項填海工程	226.0	43.9%	進行中，預期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工。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	60.1	11.7%	進行中，預期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工。
巴基斯坦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83.6	16.2%	已完成。
越南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94.6	18.4%	進行中，預期於2020年底完工。
香港			
建築工程	21.9	4.3%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23.7	4.5%	
其他地區			
	5.2	1.0%	
總計	515.1	100.0%	

於2019年度，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在澳門的填海項目取得顯著進展，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關於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2018年度」)持續下來的巴基斯坦境內所有項目已於2019年度完成，同時於2019年度簽訂與位於越南的一個項目相關的新合約，預計將持續到2020年。由於在香港立法會程序中的風波影響了新的海事建築相關項目的啟動，因此2019年度在香港沒有簽訂新的重大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了發掘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抵銷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完成了收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建設總承包業務，作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和擴大收入來源戰略的一部分。自此之後，本集團獲取兩項在中國青島建造兩個住宅綜合體的合約，合約總價值估計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成功在中國建築市場以總承包商的身份建立業務據點。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填海項目	澳門	510.3	2021年第三季度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516.2	2022年第二季度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越南	175.1	2020年第四季度
將於2020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承建兩個住宅綜合體	中國青島	1,127.6	2022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
碼頭建造項目疏浚工程	巴基斯坦	143.4	2022年第二季度
港口航道疏浚	孟加拉	557.0	2021年第四季度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較具規模的潛在項目，包括三個在中國青島建造辦公大樓物業及療養院綜合體的總建築項目、在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的海事建築項目、在澳門及巴基斯坦疏浚工程項目以及數個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本集團具有集合一般建築總包和海事建築服務商的協同優勢，會對建築業商機保持警覺性，特別是通過以EPC主承包商的身份競投和參加涉及一般和海事建築工程的總建築項目；而此等項目在合約價值上通常規模更大，使本集團得以加強其在該些地區的布局以及在競爭對手中間的優勢，從中得益。

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年度錄得收益515.1百萬港元，較2018年度增加約33.9%，此乃主要由於在澳門市場的海事建築活動增長所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本集團於2019年度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較2018年度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129.3%至30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澳門的兩個新填海項目獲取了約226.0百萬港元以及EPC項目中獲取了約60.1百萬港元的收益，共佔本集團於2019年度總收益約55.5%。除澳門外，餘下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22.3百萬港元，乃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多個相對小型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7.4%至2019年度的206.7百萬港元，原因為所有於2018年度持續的項目已於2019年度陸續縮減及完結。因此，源自於巴基斯坦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的收益下降至2019年度約83.6百萬港元，而自2019年度開始的一個越南項目錄得約94.6百萬港元收益，以及自其他多個地點的項目產生約28.5百萬港元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度上升151.9百萬港元或約48.5%，高於本集團收益上升的百分比。2019年度的毛利為49.8百萬港元，而2018年度為71.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18.5%降至9.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2019年度的收益較高比例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所需直接成本相較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為多，一般具有較低利潤率)；(ii)在巴基斯坦的數個項目在2019年度完結後產生額外的調遣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因本集團所能控制和責任範圍以外因素導致延誤，引致海事建築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和溢利率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於2019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2018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2019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度和2018年度均錄得較低的所得稅開支，是由於自海外地區的收入在適用稅務司法權區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已同意承擔稅務責任。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度與相關稅務部門完成稅務待遇檢討並成功就過往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回撥5.5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2019年度之溢利為12.1百萬港元，較2018年度之30.4百萬港元減少60.2%，此乃由於2019年度(i)收益組合改變；(ii)毛利率及毛利減少；(iii)外匯虧損增加的綜合影響，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以及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淨額所抵銷。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1艘海上船舶及70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2019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5.4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已完工待客戶結算項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組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壞賬，管理層理解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同時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同時已就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的撥備。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財政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大部分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項目結算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合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將酌情促使調解糾紛程序。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澳門發電設施項目。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2百萬港元)及13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5.5%(2018年12月31日：28.0%)。資產負債率於2019年度內上升是由於提取新貸款以撥付澳門的海事建築工程及東捷建設的預期收購事項。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18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19年度，本集團投資約9.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2019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減少了3艘船舶，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41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3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0.7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但簽訂了協議以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可調整)的代價收購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東捷建設其後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東捷建設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6.7百萬港元(2018年：17.5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18.5百萬港元(2018年：21.9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1.1百萬港元(2018年：21.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條款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管理及行政	16	10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1
項目管理	8	8
項目執行	64	71
	92	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64.3百萬港元(2018年度：54.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已付／應付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9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9月23日簽訂了協議以人民幣71.4百萬元(可調整)的代價收購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東捷建設其後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東捷建設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留意到，自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1月爆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建築項目之磋商及招標工作均有所減緩，預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會對香港、澳門、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政府為應對經濟衰退而採取擴張策略及推出基建項目屬常見做法，從而可能增加建築市場中至長期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9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9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19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和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載列本年度的董事會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於2019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5/6	1/2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5/6	2/2
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於2019年7月11日獲委任)	3/3	1/2
楊振山先生(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4/4	1/1
姜爽先生(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4/4	0/1
朱江峰先生(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2/2	1/1
薛清富先生(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2/2	1/1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5/6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6/6	2/2
王亞平先生	5/6	1/2
程學展先生	6/6	1/2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一年，惟張志文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2019年度，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提供了充足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的履行情況，有關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各委員會於2019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以下為2019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2/2 (C)	2/2 (M)	1/1 (M)	1/1 (M)
王亞平先生	2/2 (M)	2/2 (M)	1/1 (C)	1/1 (M)
程學展先生	2/2 (M)	2/2 (M)	1/1 (M)	1/1 (M)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	不適用	2/2 (C)	不適用	不適用
崔琦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C)
楊振山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姜爽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朱江峰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不適用	1/1 (M)	不適用	不適用
薛清富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2019年度的中期及末期綜合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審計結果及審閱2019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檢討本集團2019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事多元性。本公司訂有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整體具備必要的核心能力，從而作出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這亦將確保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可具備下列特性，以於履行董事會職責時達致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

- 管理技能及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評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不會歧視性別、年齡及其他個人背景。儘管如此，董事會尊重持份者預期以及國際最佳慣例提倡有關性別及種族平等。提名委員會將在甄選能力相當及具備優秀特性的候選人時，藉機會逐漸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於2019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執行董事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丁洪斌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於2019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董事的表現、檢討董事的薪酬及考慮新委任董事、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狀況進行更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2019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2019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綜合管理及監控，風險評估與管理，銷售流程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2019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1,680
非審核服務	1,606
	3,286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彥先生，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執行董事姜爽先生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會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疑問以書面形式寄送予董事會，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地址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05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及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及附註30(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4.2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按照董事會對承授人就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6年7月20日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有關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 (於2019年7月11日獲委任)

楊振山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姜爽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

朱江峰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薛清富先生 (於2019年5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丁洪斌先生、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權益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崔琦先生	102,000,000 好倉	12.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倉位	身份
崔琦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	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1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琦先生擁有60%。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600,000,000 好倉	75.00%	實益擁有人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00,000,000 好倉	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ky Hero	102,000,000 好倉	12.75%	實益擁有人
Solid Jewel ^(附註2)	102,000,000 好倉	12.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母珍女士 ^(附註3)	102,000,000 好倉	12.75%	配偶權益

附註：

1. 該等實體均由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3. 母珍女士為崔琦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Sky Hero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7.3% (2018年：87.1%)及43.9% (2018年：45.9%)。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2.5% (2018年：30.2%)及12.5% (2018年：10.0%)。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當中包括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與關連方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框架協議」)。2017年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於下文載列。

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租賃期間：

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
- (ii) 深圳長盛(作為船主)

關連關係：

瑞港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長盛由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崔先生」)擁有10%，餘下90%由崔先生擁有90%及其配偶擁有10%的公司擁有。

交易：

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間內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瑞港BVI有選擇權將框架協議續訂三年，而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2017年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2017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當時擁有並可在短期內調遣至香港境外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其即將開展的項目的船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在澳門取得的新項目)。2017年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其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

董事認為，根據2017年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利於本集團的擴張戰略，並使本集團在未來能承接新的海事建築項目。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66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12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965,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938,000港元

因2017年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瑞港BVI與深圳長盛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了一份船舶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框架協議」)，以將2017年框架協議續新。2020年框架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有關2020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
背景及理由：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本集團於印尼附屬公司PT. Indonesia Engineering(「PTIR」)擁有67%股權。PTIR其餘33%股權由Johannes Wargo持有，彼為印尼公民，除涉及合約安排外，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為鞏固對PTIR餘下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與Johannes Wargo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一旦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動，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或需承受潛在損失。

為降低此等風險，Johannes Wargo不可撤回地委任瑞沃為受權人，以處理有關其作為PTIR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的事宜，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及出售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在印尼保留的資產金額，以限制潛在虧損的風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0.2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統稱「PTIR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PTIR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須予償還。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I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而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ii)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作為轉讓人)及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PTIR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於PTIR貸款期限內，向瑞沃出讓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複應用安排，就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有關PTIR的合約安排維持不變及與招股章程所載披露一致。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就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PTIR並無向其餘下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給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任何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相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綜合文件中。於2018年10月3日要約截止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股份已自2018年10月4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分別於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5月28日向多名承配人配售94,200,000股股份和76,735,000股股份(合稱「配售減持」)。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股份亦已於2019年6月4日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8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6月3日的公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51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具有20餘年專業從事市政規劃設計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劉先生擁有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分別(i)自2018年8月和2018年7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非直接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黨委書記；(ii)自2015年3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iii)自2017年11月起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非直接控股股東)董事長。

劉先生並為集團其中三家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領導和統籌董事會的運作，為公司制定目標和管治常規。

崔琦先生，57歲，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先生及俞明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並創立本集團。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崔先生獲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和澳門的所有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以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和海外地區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持有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60%，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ky Hero Global Limited，後者則實益擁有1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75%。

丁洪斌先生，53歲，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領導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運營。丁先生持有同濟大學管理理論與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他兼任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山東分會名譽會長。丁先生曾經於2018年前效力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超過二十年，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裁，最後職位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此外，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間，彼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楊振山先生，43歲，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青島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具有約20多年專業建築工程管理的經驗。楊先生自2012年起於青島西海岸集團擔任多項職位，並自2018年7月起至今出任青島西發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會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地區的建築業務管理。

姜爽先生，38歲，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持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彼具有逾十年會計、金融管理等方面專業經驗。姜先生自2016年於青島西海岸集團擔任多項職位，目前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風控負責人及青島西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姜先生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所有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管理以及監督合規和內部控制職能。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5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王學軍先生具有20餘年從事政府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監管及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擁有山東省教育學院中文專業本科學歷。彼自2015年11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分別自2015年4月30日及自2020年1月21日起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和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張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王亞平先生，5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王亞平先生具有30餘年法律經驗，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王亞平先生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律師協會監事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198和601298)監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監事、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569)獨立董事、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亞平先生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程學展先生，5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財務管理與工商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程先生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濟南市)獲得本科學歷，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於山東大學(位於濟南市)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及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程先生現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程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6)董事。程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俞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總工程師，並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先生及崔琦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並創立本集團。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俞先生持有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及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2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及附註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分部業績為43,237,000港元。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其中已參考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相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比例。

建築合約的溢利乃按照已確認收益及預算毛利估算，以及在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預期收回的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確認。

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履約義務程度、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 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 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參考選定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核對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之工作。我們根據 貴集團之工作及毛利的計算抽樣測試收益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建築合約的溢利及成本確認(如上文所述)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選取合約，以審查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亦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與預算成本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變更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及
- 與 貴集團的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會否有任何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收回金額變更取得解釋說明。如必要，我們向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並與該顧問討論了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如需)。我們亦已核對相關證據，包括協定、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以佐證他們的說法。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16及附註17。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約254,240,000港元及75,356,000港元以及減值撥備分別約8,875,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估算及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作評估。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量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我們已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其控制效用；
- 透過檢查相關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狀況，透過公開查詢選定客戶的信用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進行挑戰；及
- 對於可能與客戶出現爭議的項目，我們已自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我們已查詢他們所進行的工作，並與他們討論 貴集團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我們已測試及檢查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之間的協議及通訊。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5,077	384,576
銷售成本	7	(465,231)	(313,276)
毛利		49,846	71,3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131)	3,0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17	(2,043)	(8,031)
其他行政開支	7	(27,441)	(28,381)
經營溢利		15,231	37,959
財務收入	8	418	2,189
財務成本	8	(6,781)	(6,739)
財務成本淨額	8	(6,363)	(4,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33,4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220	(2,994)
年內溢利		12,088	30,4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234	(8,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322	21,5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51	3.80

第47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204,657	217,620
使用權資產	15	4,113	—
存款	16	15,953	8,279
		224,723	225,89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6	245,365	349,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708	26,280
合約資產	17	71,106	78,143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8	—	129
可收回所得稅		3,810	3,6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8,351	16,353
質押銀行存款	19	23,200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6,164	106,657
		703,704	593,454
資產總值		928,427	819,3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8,000	8,000
儲備	20(b)	509,002	491,680
權益總額		517,002	499,68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	788
租賃負債	15	1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9,156	11,655
		9,303	12,4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2	53,982	4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551	16,295
合約負債	17	91,387	100,90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7(d)	100,0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d)	4,882	6,507
借款	23	135,483	138,958
租賃負債	15	3,006	—
應付所得稅		5,831	2,515
		402,122	307,230
負債總額		411,425	319,6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8,427	819,353

第42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姜爽先生
董事

第47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177)	248,356	494,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30,415	30,415
匯兌差額	—	—	—	(8,858)	—	(8,85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9,680
於2019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9,6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088	12,088
匯兌差額	—	—	—	5,234	—	5,234
於2019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3,801)	274,859	517,0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a)	146,606	(31,640)
已收利息		418	2,189
已付利息		(6,781)	(6,739)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5,123	(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366	(36,2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機器及設備付款		(10,505)	(13,666)
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增加)／減少		(7,674)	108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10,860	1,937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02	(1,250)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00)	11,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17)	(1,8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56,000
償還借款		(54,263)	(89,02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墊款		100,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28)	—
已付股息		—	(16,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09	(49,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158	(87,0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57	193,348
匯率變動影響		1,349	3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6,164	106,657

第47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及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透過追溯採用新規定，但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新訂準則的累計影響，詳情於附註2.1(c)披露。列於上文的大部分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續)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附註2.1(c)披露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概無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而不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准許的實際權宜之計，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620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0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05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3,037
— 非即期租賃負債	2,368
	5,405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的變動分別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6,348,000港元、按金減少94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5,405,000港元。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6,348,000港元與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擁有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

本集團確認其於合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及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份額。該等項目已納入財務報表的相應項目下。合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8。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屬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c) 權益會計處理(續)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倘於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中按比例應佔的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有關數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撥回減值的可能。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及17。

2.10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點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1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就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履約責任預期總投入的比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本集團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剩餘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完成的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客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超過剩餘未完成的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其轉移履約責任控制權的責任。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2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1。

直至2018年12月31日，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4)。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而通常為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或澳門幣(為本集團下屬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擔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主要來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若干集團公司，管理層相信港元與美元換算的匯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印尼盾及澳門幣的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分別以印尼盾及澳門幣進行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使用同一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821,000港元(2018年：5,608,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的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347,000港元(2018年：1,36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87.3%(2018年：87.2%)。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0%(2018年：87.1%)來自本集團的五名(2018年：五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受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合約收益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客戶所在國家的違約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於不同賬齡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介乎5.29%至5.49%（2018年：3.99%至4.28%），該等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8,875,000港元（2018年：7,802,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2018年：3,28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年初虧損撥備	3,280	623	7,802	2,42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970	2,657	1,073	5,374
於12月31日年末	4,250	3,280	8,875	7,80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表內的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任何虧損撥備(2018年：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531	2,034	23,417	53,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0	—	—	2,970
租賃負債	3,221	148	—	3,369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07,008	—	—	107,008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369	—	—	30,36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03,575	—	—	103,57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82	—	—	4,882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8,563	33,040	452	4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67	—	—	12,16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10,133	795	—	110,928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619	—	—	30,6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07	—	—	6,5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及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借款(附註23)	135,483	139,74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7(d))	1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9)	(367,715)	(136,210)
(資產)／債務淨額	(132,232)	3,536
權益總額	509,002	499,680
資本總額	376,770	503,216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0.71%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09	367,329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	12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51	16,353
質押銀行存款	23,200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64	106,657
總計	623,424	503,668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52	54,22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00,0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82	6,507
租賃負債	3,153	—
借款	135,483	139,746
總計	300,470	200,475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評估能否收回因所用金額與主要承建商認證金額兩者差異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參考迄今已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所得稅及若干海外稅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08,368	134,510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206,709	250,066
	515,077	384,576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及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溢利或虧損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相關 的附屬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08,368	206,709	515,077
分部業績	43,237	2,739	45,976
未分配開支			(23,74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3)
財務成本淨額			(6,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所得稅抵免			3,220
年內溢利			12,088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10,010)	(6,555)	(16,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溢利或虧損(續)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相關 的附屬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4,510	250,066	384,576
分部業績	52	67,880	67,932
未分配開支			(19,1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2)
財務成本淨額			(4,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所得稅開支			(2,994)
年內溢利			30,415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515)	(6,566)	(15,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資產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相關 的附屬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7,619	223,509	521,128
未分配資產			407,299
資產總值			928,427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384	—	10,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65,840	248,726	614,566
未分配資產			204,787
資產總值			819,35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86	—	13,586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負債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相關 的附屬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44,511	858	145,369
借款			135,483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00,000
應付所得稅			5,831
遞延稅項負債			9,156
未分配負債			15,586
負債總額			411,425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58,412	—	158,412
借款			139,746
應付所得稅			2,515
遞延稅項負債			11,655
未分配負債			7,345
負債總額			319,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基於海事建築工程及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5,560	92,731
印尼	479	7,167
澳門	286,034	54,564
巴基斯坦	83,622	225,811
菲律賓	4,783	4,303
越南	94,599	—
	515,077	384,576

本集團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90,812	203,138
印尼	10,718	11,144
澳門	3,117	3,323
馬來西亞	10	15
	204,657	21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續)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柬埔寨	—	6,905
香港	121,927	121,158
印尼	10,718	11,144
澳門	9,128	18,414
中國內地	13,653	14,839
馬來西亞	10	15
巴基斯坦	27,802	29,387
菲律賓	14,877	15,758
越南	6,542	—
	204,657	217,620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225,974	不適用 ^(a)
客戶B	94,599	176,545
客戶C	60,060	47,777
客戶D	不適用 ^(a)	49,265

(a) 相關客戶於特定年度並無貢獻超過10%本集團收益總額。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27	70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480)	1,389
銷售廢料	522	980
	(5,131)	3,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顧問及設計費用	12,971	8,715
折舊	17,582	17,592
保險	7,011	2,560
材料	173,465	54,956
分包費用	76,214	93,739
員工成本(附註(a))	54,577	44,026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	37,567
短期租賃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附註(b))	49,582	—
維修及保養	15,296	15,542
運輸	19,210	11,674
地盤費用	5,094	4,286
關稅	7,769	8
其他	26,460	22,611
	465,231	313,276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9,733	10,16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80	1,550
— 非審核服務	1,606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45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693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	3,07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租賃開支(附註(b))	183	—
專業費用 — 其他	5,164	8,866
酬酢費用	700	551
差旅開支	1,066	1,098
銀行費用	227	550
其他	3,144	2,225
	27,441	28,38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92,672	341,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a)：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923	51,65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2,300	2,470
其他僱員福利	87	68
	64,310	54,190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54,577)	(44,026)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9,733)	(10,164)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附註(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短期租賃付款以及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9,582,000港元及183,000港元。

8 財務成本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18	2,189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565)	(6,73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	—
財務成本淨額	(6,363)	(4,550)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抵免)/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02)	(176)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499)	3,182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15	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4,4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4	—
	(3,220)	2,994

-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8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c) 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c) (續)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48%。於2019年12月31日，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18,000港元(2018年：5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8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33,409
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3	5,51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稅	15	1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698)	(116)
無須課稅收入*	(5,220)	(13,774)
不可扣稅開支	7,358	9,4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2,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5,138)	(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20)	2,994

* 包括須按項目收益(而非應課稅溢利)繳納預扣稅的收入。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收取的稅項退款達5,502,000港元，即有關過往年度成功取得的抵項抵免。

10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088	30,41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港元)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1	3.80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附註i)	1,422	18	1,440
丁洪斌先生(附註ix)	516	—	516
姜爽先生(附註viii)	—	—	—
劉魯強先生(附註i及vi)	—	—	—
薛清富先生(附註x)	—	—	—
楊振山先生(附註viii)	—	—	—
朱江峰先生(附註iv及x)	—	—	—
	1,938	18	1,956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附註vi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附註v)	216	—	216
張志文先生	216	—	216
王亞平先生(附註iv)	216	—	216
	648	—	648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附註i)	1,542	18	1,560
俞明先生(附註ii)	895	14	909
具正華女士(附註ii)	895	14	909
陶揚先生(附註ii)	202	—	202
劉魯強先生(附註i及vi)	—	—	—
朱江峰先生(附註vi)	—	—	—
薛清富先生(附註vi)	—	—	—
	3,534	46	3,580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附註vi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224	—	224
梁秀芬女士(附註iii)	182	—	182
梁以德先生(附註iii)	182	—	182
王亞平先生(附註iv)	52	—	52
程學展先生(附註v)	10	—	10
	650	—	650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3日，崔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魯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8年10月3日，俞明先生、陶揚先生及具正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於2018年10月3日，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8年10月4日，王亞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8年12月14日，程學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18年10月4日，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於2018年10月4日，王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2019年5月7日，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x) 於2019年7月11日，丁洪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x) 於2019年5月7日，薛清富先生及朱江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8年：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2018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四名(2018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3,207	1,21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44	72
	3,351	1,286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19年	2018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港元	100%	100%
West Coas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60,000,000 港元	100%	100%
海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 收入、船舶貿易及 提供船舶維修服務	38,000,000 港元	100%	100%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Creator Pacif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工程 及建築工程	1馬幣	100%	100%
West Coast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附註：

(a) 該公司於2019年1月2日註冊成立。

(b) 該公司於2019年2月26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8	655	62,986	228,146	2,148	294,093
累計折舊	(158)	(422)	(13,044)	(48,962)	(1,322)	(63,908)
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添置	64	16	1,710	11,876	—	13,666
出售	—	(46)	(46)	(7,503)	(4)	(7,599)
折舊	(4)	(97)	(6,566)	(10,834)	(392)	(17,893)
匯兌差額	—	—	(30)	(705)	(4)	(739)
年末賬面淨額	60	106	45,010	172,018	426	217,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	368	64,535	229,915	2,104	297,144
累計折舊	(162)	(262)	(19,525)	(57,897)	(1,678)	(79,524)
賬面淨額	60	106	45,010	172,018	426	21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機器及設備(續)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0	106	45,010	172,018	426	217,620
添置	6	115	816	9,568	—	10,505
出售	—	—	—	(6,017)	(9)	(6,026)
折舊	(14)	(83)	(6,555)	(10,845)	(330)	(17,827)
匯兌差額	—	—	5	379	1	385
年末賬面淨額	52	138	39,276	165,103	88	204,65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8	483	65,392	231,645	2,092	299,840
累計折舊	(176)	(345)	(26,116)	(66,542)	(2,004)	(95,183)
賬面淨額	52	138	39,276	165,103	88	204,657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6,652,000港元(2018年：17,545,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3(f)(ii))。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18,456,000港元(2018年：21,906,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有關的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非流動	4,113	6,348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47	2,368
流動	3,006	3,037
	3,153	5,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467,000港元。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7)	3,6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8)	216
與短期租賃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7)	49,58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7)	1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844,000港元(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540	299,421
減：虧損撥備	(5,581)	(7,8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6,959	291,619
應收保留金	61,700	57,442
減：虧損撥備	(3,294)	—
應收保留金淨額	58,406	57,4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245,365	349,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1,661	34,559
減：非流動存款	(15,953)	(8,279)
	15,708	26,280

附註：結餘主要指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63,396	39,848
最多一年	37,274	110,285
一至兩年	3,518	53,237
超過兩年	82,771	88,249
	186,959	29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1	2,358
一至五年	35,305	31,042
超過五年	22,770	24,042
	58,406	57,442

(a)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1,073,000港元至8,875,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及外幣風險資料，請參閱附註3.1。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54,013	59,585
人民幣	37,274	130,160
美元	91,679	102,048
澳門幣	26,061	21,106
印尼盾	36,327	35,951
令吉	11	211
	245,365	349,061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75,356	81,423
減：虧損撥備	(4,250)	(3,280)
	71,106	78,143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91,387)	(100,900)

(a)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在收到工料測量師證明已取得付款權利前已就固定價格合約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本集團亦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b) 與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與於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有關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60,060	47,777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定價長期建築合約及海事相關附屬服務合約產生之未完成履約責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部分或完全未完成之長期建築合約交易價格總額	1,201,654	1,097,274

管理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參考合約活動進度完成狀況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合營安排

合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間接從事的合營業務：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香港，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 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MCRJV」)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中基基礎 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MCJO」)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9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67,715	136,210
減：質押銀行存款	(23,200)	(13,200)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51)	(16,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64	106,657
最高信貸風險	367,715	136,21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3,200,000港元(2018年：13,2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71,509	37,440
人民幣	148,723	1,966
美元	68,340	55,172
澳門幣	32,497	41,020
印尼盾	38,828	471
巴基斯坦盧比	7,807	—
令吉	11	141
	367,715	136,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4,840	23,104	(177)	248,356	486,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0,415	30,415
匯兌差額	—	—	(8,858)	—	(8,85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1,680
於2019年1月1日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1,6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088	12,088
匯兌差額	—	—	5,234	—	5,2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3,801)	274,859	509,002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於下列期間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9,156	11,655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952	(17,479)	—	8,47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646)	3,316	512	3,182
於2018年12月31日	25,306	(14,163)	512	11,6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1,209)	302	(1,592)	(2,499)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97	(13,861)	(1,080)	9,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於期終時可得資料而估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90,000港元(2018年：14,87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93	37,816
應付保留金	3,089	4,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1	16,295
	61,533	58,350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2,429	460
1至30天	20,139	1,670
31至60天	—	1,180
61至90天	—	1,799
91至180天	—	639
181至365天	5,385	—
超過365天	22,940	32,068
	50,893	37,816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	2,815
一至兩年	1,947	972
兩至五年	564	452
	3,089	4,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220	5,550
美元	9,669	14,438
人民幣	33,437	19,958
澳門幣	8,858	2,109
令吉	87	—
印尼盾	711	—
	53,982	42,055

23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788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788	15,5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51,170	62,98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3,525	30,427
短期銀行借款	80,000	30,000
	135,483	138,958
借款總額	135,483	139,746

23 借款(續)

-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958	108,531
一至兩年	3,525	27,687
兩至五年	—	3,528
	135,483	139,746

-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短期銀行貸款	3.2%	3.7%
長期銀行貸款	4.8%	4.6%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 (f)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6,652,000港元(2018年：17,545,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不少於23,200,000港元(2018年：13,200,000港元)的存款；及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133,495,000港元(2018年：133,495,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8年：24,272,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8年：97,0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0,720	12,086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見附註7及附註15。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6
	5,620

2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總額為21,126,000港元(2018年：21,126,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33,4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43	8,03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7,827	17,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3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827)	(702)
財務收入	(418)	(2,189)
財務成本	6,781	6,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967	63,18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增加)	106,803	(5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33	(11,08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469	(6,038)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動	(1,625)	6,5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10,897	(16,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54)	(4,475)
合約負債減少	(9,513)	(5,777)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129	(7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606	(31,640)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賬面淨額	6,026	7,59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附註6)	1,827	70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	7,853	8,301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6,364,000港元尚未收回及已納入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回款項為3,0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此節載列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 控股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72,766	172,766
現金流入	—	—	56,000	56,000
現金流出	—	—	(89,020)	(89,02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39,746	139,7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	5,405	—	5,405
於2019年1月1日	—	5,405	139,746	145,151
添置一租賃	—	1,376	—	1,3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	(216)	—	(216)
現金流入	100,000	—	50,000	150,000
現金流出	—	(3,628)	(54,263)	(57,89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之非現金變動	—	216	—	21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	3,153	135,483	238,636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MCJO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12,938	8,965

附註：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6	4,18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46
	2,604	4,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附註i)	(4,882)	(6,507)	貿易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100,000)	—	非貿易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3.9%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1,352,000元認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青島東捷」，一間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80%股權。收購預期可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拓寬其收入來源。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青島東捷自2020年1月17日起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列示。

(b)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

本集團預期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將會受負面影響，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5,800	105,8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538	12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	849
		125,908	127,247
資產總值			
		231,708	233,04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a)	214,224	223,357
權益總額			
		222,224	231,35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4	1,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00	—
		9,484	1,6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1,708	233,04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姜爽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17,509	252,349
年內虧損	—	—	(12,992)	(12,99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11,483)	223,357
於2019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11,483)	223,357
年內	—	—	(9,133)	(9,13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20,616)	214,224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15,077	384,576	633,347	658,860	572,928
毛利	49,846	71,300	94,307	124,626	114,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33,409	67,177	82,085	110,8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20	(2,994)	(2,707)	(12,636)	(14,830)
年內溢利	12,088	30,415	64,470	69,449	95,998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723	225,899	238,572	174,497	97,875
流動資產	703,704	593,454	627,297	524,454	277,437
資產總值	928,427	819,353	865,869	698,951	375,312
非流動負債	9,303	12,443	20,973	26,354	12,935
流動負債	402,122	307,230	340,480	208,474	190,543
負債總額	411,425	319,673	361,453	234,828	203,478
權益總額	517,002	499,680	504,416	464,123	171,834